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吕审管生态发〔2024〕40号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明确排污许可证核发权限的通知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分局、各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为进一步加强排污许可管理，规范排污许可证核发业务，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六条“排污单位应当向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审批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及《吕梁市人民政

府关于进一步规范“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吕政发〔2022〕17号）要求，现明确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核发权限均为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全市各经济技术开发区可继续根据吕梁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赋权文件行使排污许可核发权。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本通知发布之前各县审批部门及生态环境部门已受理的项目转送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审批。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此件主动公开）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31日